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 (工程需求)

(1) 工程需求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前湖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

工程范围: 前湖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 室内墙面、地面、天棚面、隔断及室内水电改造。

2、编制依据:

(1) 前湖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图纸、施工设计方案、编制要求等资料;

(2)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 及有关规定;

(3) 根据《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20]5号) 即2017版建设工程定额: 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00元/工日; 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17元/工日

(4) 税金按江西省赣建价【2019】1号文执行, 增值税为9%;

(5) 本工程主材参照江西省南昌市2026年4月信息价;

3、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工程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报价;

(2) 本项目所有房间的线路拆除及水电灯管拆除, 按一个整体单项综合考虑报价;

(3) 暂列金: 75000元 (不含税)。

4、特别事项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是对该项目主要内容的描述, 未详细叙及之处在该项目计价组价时均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工程《设计施工图》相关设计要求、施工工艺以及施工质量检验验收标准 (规范) 规定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预算主材计价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一代抗倍特板 (牛皮纸制作)	中天、天润、温菲尔德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2	铝合金窗	凤铝、坚美、亚铝，兴发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3	成品门	盼盼、美心、TATA木门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4	五金件	坚朗、兴三星、坚美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5	瓷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6	洁具	九牧、恒洁、箭牌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7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8	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9	电线	太平洋、赣昌、金龙羽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10	面板	施耐德、TCL、飞利浦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11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或不低于质量品牌

1、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具体品牌（供应商每项主材只可填写一个品牌，不接受单项主材多个品牌），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下表“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2、如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经采购人许可，可采用不低于承诺品牌的同等档次的品牌替代。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无效。

格式：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一代抗倍特板（牛皮纸制作）	
2	铝合金窗	
3	成品门	
4	五金件	
5	瓷砖	
6	洁具	
7	防水	
8	灯具	
9	电线	

10	面板	
11	乳胶漆	

7、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及图纸（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供应商自行下载）

8、工程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主要技术参数
1	质量要求	<p>1.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供应商应以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p> <p>2 施工要求：</p> <p>2.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工程，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2.2. 供应商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现场验收，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前述验收流程（隐蔽工程图片应附带水印、日期、地点），严禁未验先隐蔽、未签字擅自施工，凡未按规定履行隐蔽验收程序的，一律不计入工程结算范围。</p> <p>2.3 供应商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材料损失及工程重做、返修、返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p> <p>2.4 施工中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偷工减料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设计变更及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质量事故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p>

		<p>2.5本工程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p>
2	人员要求	<p>1. 工程预计在6月份开工，供应商须派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开工建设，其中管理人员须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①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②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可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替代岗位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③以上人员须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为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装饰装修、油漆、门窗安装、木工、防水等作业内容，供应商应配备相应技能水平的作业人员。</p> <p>2. 供应商项目经理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和工地代表，不得更换。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月；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则按每天1000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无故不到岗，则按每天3000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p> <p>3.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等人员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上岗。采购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更换。</p>
3	材料及环保要求	<p>1. 为本工程提供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消防要求。供应商在订货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合格证及材料检测报告；若有承诺主材品牌的，须</p>

		<p>按供应商承诺主材品牌表提请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启动材料订购工作。各种材料的型号、厚度或质量要求不允许负偏差。</p> <p>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不合格，供应商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材料，若供应商执意使用不合格材料，则该分项工程不计入结算范围，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4	安全文明施工	<p>1. 安全施工</p> <p>1. 供应商对本工程安全负全责，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定的各种保险，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p> <p>2. 文明施工</p> <p>2.1 供应商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包括设置围挡、制作安全标识标牌、做好卫生保洁、采取防尘防噪措施等，未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六小时无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p> <p>2.2 所有拆除垃圾必须装袋运下楼，及时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禁止从高空直接抛撒、倾倒建筑垃圾。</p> <p>2.3 运输工程材料的车辆在校园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p> <p>2.4 供应商须保持好施工范围及相关场地的环境卫生，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如有破坏财物、污染环境的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修复。若供应商逾期未整改修复，采购人有权安排队伍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保金中扣除。</p> <p>2.5 若供应商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次。该违约金可直接</p>

		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5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材料不调差，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安装、检测、验收及配套全部费用，除工程量清单另有明确约定外，项目总价已涵盖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需承担的合同明示、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及常规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注：以上“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施工地点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内。
2	工期	<p>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p> <p>2. 合同开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采购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p> <p>3.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确定延长工期，因工期延长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3	<p>结算与 付款方 式</p>	<p>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供应商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合同签订时，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工程竣工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30日历日内退还给供应商，不计息。</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p> <p>2. 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工程完成结算审计，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供应商须按结算总价的3%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p> <p>质保金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退回。退还前供应商需提交申请，采购人在30日内审核通过后退还；申请退还质保金时如发生维修等费用，采购人直接减去质保期内已经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p> <p>3. 付款方式</p> <p>工程款支付节点</p> <p>3.1 第一次支付：</p> <p>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30%的工程款；</p> <p>3.2 第二次支付：</p> <p>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65%。</p>
---	--------------------------	--

		<p>3.3 第三次支付：</p> <p>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供应商递交完整的结算材料，采购人对结算材料进行初审。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初审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后，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80%。（如初审结果低于合同价款，则付至初审结果的80%）。</p> <p>3.4 第四次支付：</p> <p>经采购人完成工程最终结算，供应商确认后，依据正式工程结算报告，供应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100%。</p> <p>3.5 开票要求：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4	报价方式	<p>1、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本工程一切费用。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参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磋商最终报价一经报出，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已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子目及数量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供应商应根据南昌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p>

	<p>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关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视为无效响应。</p> <p>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6、如果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p> <p>7、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均、暂估价、暂列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或计算方法足额计取，不得作为让利因素，不得擅自调整费率或金额。若供应商对上述不可竞争费用进行优惠、让利或未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其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或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磋商）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p>
--	--

		<p>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参保导致采购人被有关部门追责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同时，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该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p>
5	竣工结算	<p>1. 结算要求</p> <p>1. 供应商持有的任何证明、联系单、工程变更等文件资料，必须同时加盖采购人公章并经采购人指定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否则该等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p> <p>2. 结算工程量原则上按最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据实计算。对于竣工图未反映但有有效签证单证明已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内容，应予以计量；反之，竣工图有反映但实际未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内容及竣工图上未反映的变更工程内容，结算时予以扣除。</p> <p>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30天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若逾期未提交，采购人有权发出催告函；经催告后仍不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资料补齐，并按合同约定收取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结算审核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报审表和结算审核承诺书；（2）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含计算底稿；（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中标通</p>

知书；（6）施工合同；（7）施工图、工程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标注清晰、完整）；（8）开工报告；（9）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和签证单；（10）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11）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12）相关会议纪要、往来书函；（1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验收报告等；（14）施工过程结算确认文件（如有）；（15）其他资料。

2. 结算流程

2.1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组织开展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初审意见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或补齐相关缺失材料；逾期未反馈或未补齐材料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全部结算资料，供应商需在资料补齐后重新提交审核，审核周期重新计算。

2.2 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金额，以最终审计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为准，该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

3. 结算合同价款调整

3.1 价款调整因素：

- （1）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格及暂估价；
- （2）经设计单位发出并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3）经采购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的价款；
- （4）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 （5）采购人下达的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变化的通知；

（6）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费用减少则相应调减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某一项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仅调整其中的一项，其他的不动。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中标综合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2 价款调整方式：

		<p>(1) 一般情形：</p> <p>①工程量增减项目：按最终投标价计算相应价款。</p> <p>②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工作内容发生变更的：</p> <p>有相似项目中标价格的，按相似项目中标单价执行；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相似项目价格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的清单定额组价计算，同时按最终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点计算：剔除暂定价、暂列金后，最终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响应下浮让利；若无法套用现有定额的，由供应商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按审定单价执行。</p> <p>(2) 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p> <p>①增加工程量：该清单项新增工程量未超过原合同工程量15%（含15%）的部分，其单价按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执行；新增工程量超出原合同工程量15%的部分，其单价由供应商另行组价，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p> <p>②减少工程量：</p> <p>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0%的项目，该清单项工程量扣减时，按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计算扣减金额；投标报价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10%的项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施工的部分，结算时按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扣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未施工的部分，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扣减。</p>
6	<p>签证和 变更</p>	<p>1. 现场签证或变更须按采购人项目管理程序报批，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和“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的规定，严禁事后或结算时补签。</p> <p>2. 采购人有权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供应商不得拒绝执行；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须经采购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p>

		<p>3.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每一项工程变更指令后7日内, 将变更价款报告 (含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支撑资料) 提交采购人。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就该变更事项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的权利, 结算时采购人不予计取, 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遗漏、遗忘、资料不全等) 事后补充申报。</p> <p>4. 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签证:</p> <p>4.1属施工因素增加费范围或合同包干事项;</p> <p>4.2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返修、加固、拆除;</p> <p>4.3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降效损失;</p> <p>4.4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安全事故损失;</p> <p>4.5隐蔽工程无影像和验收资料;</p> <p>4.6工作失职、虚报工程量、为创品牌或业绩增加的费用、为增加利润提出的要求, 以及其他因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费用</p>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自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装修、修缮及安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 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 如属于施工质量或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 供应商须提供保修服务 (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服务方式为上门维修、维护,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p> <p>(1) 响应时限: 供应商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 须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包括电话指导、提供应急策略); 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修复; 如遇复杂故障或需更换特殊配件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完工时间表, 并经采购人同意, 同时应采取临时措施保障使用功能。</p> <p>(2) 代修机制: 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p>

		<p>。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管理费等）采购人将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拟发生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费用。</p>
8	竣工验收	<p>1. 本工程施工完成且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完整报送竣工验收全套资料（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签证变更文件、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无特殊情形的，应自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采购人投入使用，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工程移交起始时间。</p>
9	权利和义务	<p>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p> <p>1.1对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p> <p>1.2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如有）的联系和协调工作。</p> <p>1.3采购人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p> <p>1.4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p> <p>1.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p> <p>1.6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p> <p>2. 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p> <p>2.1凡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每日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并准备好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供采购人核查。</p> <p>2.2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未交付给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保护竣工成品，</p>

		<p>如果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修复。</p> <p>2.3若成交供应商发现本工程的设计、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存在问题，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优化方案供采购人选择。项目无论出现任何问题，均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责任。</p> <p>2.4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后实施。</p> <p>2.5因成交供应商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6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有保密义务。</p>
10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p> <p>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索赔、诉讼或行政调查：</p> <p>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全权处理与第三方的交涉、索赔、诉讼或抗辩事宜。</p> <p>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和解金等）。</p> <p>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认定为侵权，供应商应自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确保采购人能继续使用该项目：(1) 使采购人获得继续使用该项目或其部分的合法权利；(2) 对项目进行修改或替换，使其不再侵权且性能不低于原标准；(3) 移除侵权部分，并提供功能相当的替代方案，同时退还相应款项。</p> <p>如果供应商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未作表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p>

		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风险及措施	<p>1. 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若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于弥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赔偿采购人损失。</p> <p>2. 供应商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项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因供应商逾期完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大于合同总价5%，供应商据实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若供应商工期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并无条件配合后续队伍进场施工。</p> <p>3.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12	农民工工资专用条款	<p>1. 维权告示牌：供应商须在工程开工前，在工地醒目位置张贴规范的维权告示牌，确保施工人员清晰可见、便于查阅。维权告示牌须包括以下核心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维权须知等相关信息。告示牌需保持完好有效至工程竣工验收，损坏、脱落时供应商须及时修复更换。</p> <p>2. 严禁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劳资纠纷，凡在欠薪维权窗口、欠薪监管平台等各类渠道产生投诉线索的，供应商须主动对接、积极处置，务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办结纠纷并完成线索销号。若供应商未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处置及销号，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p>

		<p>每单逾期未销号投诉线索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将供应商纳入学校失信黑名单，自列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各类采购及工程项目投标活动。</p> <p>3. 严禁供应商拖欠设备租赁款、物资租赁费、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凡在欠薪维权窗口、欠薪监管平台等各类渠道产生投诉线索的，按照第2条条款内容约定执行。</p>
13	其它要求	<p>1. 本项目水电用能应遵守学校能源管理制度，施工前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签订水电用能协议）。对于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设施的项目，采购人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8‰收取。</p> <p>2. 工程审计费承担原则：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若在审定结算价5%以内（含5%），全部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审减额超出审定结算价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该部分费用直接在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p> <p>3. 供应商须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或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若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若因供应商未参保导致采购人被有关部门追责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 供应商负责处理阻工事件和上访事件，当发生阻工或上访事件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阻工或上访事件干扰到采购人正常工作及教学科研秩序或给采购人造成舆情等不良社会影响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干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发生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采购人。</p>
--	--	---

注：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